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122破申1号

申请人：方增清，男，1973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石阜村一组。

被申请人：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桐庐县江南镇三联东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钟利明。

本院在执行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方增清以五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故本院将五星公司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并在收到破产申请材料后依法通知五星公司，该公司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五星公司于2005年12月8日在桐庐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股东为罗勇、钟淑波，认缴出资占比均为5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美容镜、玻璃挂件、其他配套玻璃材质卫浴洁具、木质浴室柜、人造石台盆；销售建材；货物进出口。

2017年9月28日，本院受理方增清诉钟淑波、五星公司、桐

庐欧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区新登镇雅欣玻璃洁具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于同年11月29日作出（2017）浙0122民初5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四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后方增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0月12日，本院作出（2018）浙0122执687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五星公司移送破产审查，该决定书载明：被执行人五星公司现已停业，除位于桐庐县江南镇三联路1668号以及桐庐县江南镇三联路1668号2幢工业房地产（评估价：3036.68万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止目前涉及五星公司的执行案件18件，标的4305余万元。

本院认为：五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虽五星公司不同意进行破产清算，但五星公司已具备破产条件，其异议不成立。本院作为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方增清对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建安
审 判 员 郑霞
审 判 员 王杰



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迪
代 理 书 记 员 许棋